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66號

原告 保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李逸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12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職業駕駛執照已於113年7月9日遭監理機關註銷，經原告以電話及存證函通知被告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做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

0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  
03 駕照註銷查詢、新店永安郵局第000141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  
04 件收件回執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）。而被告對  
05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  
06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07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  
08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09 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0 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2 合 計	1,500元	

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28 書記官 王文心